苏州市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实施细则

（修订草案）

为顺利开展苏州市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根据《苏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参保范围和对象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城乡居民，可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一）本市市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工业园区和高新区,下同）户籍，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

（二）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

（三）未享受离退休待遇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养老待遇。

二、基金筹集

（一）个人缴费

按照《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本市市区缴费标准现为每人每年1500元、2000元、2500元、3000元、3500元、4000元六个档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每年可自主选择缴费档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等部门根据国家、省规定以及市区经济发展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情况适时调整缴费档次标准。

符合补缴规定的参保人员，可按补缴当年的年度缴费标准选择具体档次进行补缴。

（二）集体补助

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区公益事业资金可对参保人员缴费给予补助，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可为参保人员缴费提供资助。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区公益事业资金进行集体补助需经过村（居）民会议民主确定。集体补助或社会资助不替代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社会资助应按年度计入个人账户，补助、资助金额不超过当年度最高缴费档次标准，在个人年度缴费后至次年3月底前一次性缴清。

（三）政府补贴

政府应当对参保人员缴费给予补贴。选择1500元缴费标准的，每人每年补贴350元；选择2000元缴费标准的，每人每年补贴380元；选择2500元缴费标准的，每人每年补贴410元；选择3000元缴费标准的，每人每年补贴460元；选择3500元缴费标准的，每人每年补贴520元；选择4000元缴费标准的，每人每年补贴600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根据国家、省规定以及市区经济发展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情况适时调整补贴标准。

政府为市区户籍且符合参保条件的致贫返贫、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等四类困难群体代缴当年度最低缴费标准的养老保险费。困难群体选择第二档次及以上标准缴费的，差额部分由个人承担。致贫返贫、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由民政部门确定；重度残疾人由残联确定。

2012年1月1日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参保人员，按年不间断缴费到达领取待遇年龄时，申请一次性补缴满15年的，可按个人缴费标准享受对应的政府补贴。参保人员按规定对其他中断缴费年限进行补缴的，不享受政府补贴。

政府补贴所需资金每年由财政部门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四）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其社会保障个人分账户资金按照《苏州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个人分账户余额处理办法》规定的计入标准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仍有余额的，其余额平均分十年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三、基金征收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完成参保登记后，将城乡居民基础信息、参保信息传递至税务部门。税务部门负责参保人当年缴费选档和档次变更。社保经办机构负责特殊困难群体、被征地农民等特殊群体的代缴业务，负责费款补缴、当年度二次缴费、集体补助等业务的核定工作，核定应缴金额后，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

税务部门征缴费款后，及时将缴费明细信息反馈社保经办机构；费款划入人民银行国库后，税务部门及时向社保经办机构反馈入库信息。社保经办机构应当以扣款时间为准进行权益记账。

参保人员当年缴纳当年费款，每月25日零点至月末，社保经办机构和税务部门不办理参保登记、费款征缴等相关业务。

四、个人账户的建立与管理

（一）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照《办法》第七条规定，为每位参保人员建立终身记录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二）参保人员在参保缴费期间跨省、市、县（区）转移户籍，需要转移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关系的，参保人员可向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关系转入申请，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照转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参保人员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后户籍迁移的，其养老保险关系不再转移，由迁出地继续支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三）参保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前支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资金：

1.参保人员在参保缴费或领取待遇期间死亡的，其个人账户储存额或余额，有指定受益人的，发给其指定受益人；无指定受益人的可依法继承，同时终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2.参保人员在参保缴费或领取待遇期间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可以在离境时或离境后，经本人书面申请，将个人账户储存额或余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同时终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3.参保人员在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期间，经核准领取其他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应从领取其他基本养老保障待遇当月起，停止支付其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终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中非政府补贴部分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用于个人账户养老金支付，除上述规定可支取的情形外不得提前支取或挪作他用。

五、待遇享受

（一）符合《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参保人员，可以按月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2021年12月1日前已参加市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女性参保人员，待遇领取年龄按原规定执行。

（二）按月享受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包括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支付终身。

1. 基础养老金。基础养老金实行市区统一标准，现每人每月630元。对于缴费年限（不含补缴年限）超过15年的参保人员，每超过1年，基础养老金可增发1%，增发部分随基础养老金调整；建立与个人缴费挂钩的奖励性基础养老金制度，对《办法》实施后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按《办法》实施后按年度缴纳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和政府补贴总金额除以领取待遇时规定的计发月数乘以10%予以增发基础养老金；对65周岁及以上参保城乡老年居民予以适当倾斜，年满65周岁不足70周岁的，每人每月增发5元；年满70周岁不足75周岁的，每人每月增发10元；年满75周岁不满80周岁的，每人每月增发20元；年满80周岁以上的，每人每月增发30元。增发金额从参保人员到龄次月起发放。

依据《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市区基础养老金调整方案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报请市政府确定。基础养老金的增发标准，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予以调整。

2. 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计发月数按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三）参保人员在缴费期间或领取待遇期间死亡的，自死亡次月起停止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其遗属可以领取一次性丧葬补助金，现标准为3900元。一次性丧葬补助金不得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重复领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依据《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经市政府同意后适时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丧葬补助金标准。

（四）参保人员在被判处刑罚收监执行期间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暂缓办理领取手续，待服刑期满再予办理。届时个人账户养老金按其到龄时对应的规定计发月数计算，并从服刑期满次月起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六、制度衔接

（一）参加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达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或者领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年龄时，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的，可以申请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转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按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满15年并申请延缴的，延缴期间不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选择申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应按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规定办理制度衔接手续或按相关规定办理一次性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终止手续。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满15年的，或者按规定延长缴费后仍不满15年的，可以申请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达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的领取条件时，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

（二）原市区实施的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并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并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并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一并发放。

（三）《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实施后依法批准的征地项目中产生的被征地农民，按照《苏州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个人分账户余额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七、管理服务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纳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平台管理。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照管理规范化、服务社会化总体要求，制定和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规范业务流程，建立健全基金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

（二）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规定为符合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人员计发待遇，委托银行等服务机构实行社会化发放，并每年对待遇享受人员的待遇领取资格进行核查。

（三）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按照属地实行社会化管理，所需资金按财政体制由市、区分级承担。乡镇（街道）、村（社区）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八、其他

（一）在本市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二）《办法》实施前已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并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人员，按原规定执行。

（三）本实施细则由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负责解释。

（四）本实施细则从2022年\*月\*日起施行，《苏州市区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苏人保规[2011]31号）同时废止。